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50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50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4月23日證櫃債字第11000036521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金額(億元)	數量(張)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至5樓及7樓	15.0	1,5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17.0	1,7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3樓	10.0	1,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5樓	8.0	800
合計		50.0	5,000

三、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110年4月29日起至110年5月3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10年5月4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民國115年5月4日。

(三)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四)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0.75%。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乙次還本。

(八)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銷售限制：

(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4,00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110年5月4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專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揭露方式及取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交付認購人，或如經投資人同意後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HWweb/Content.Files/Securities.Files/ZE/ZE18.aspx>)；(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查詢。

十二、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具重大影響之災害、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十三、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四、 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